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兴文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5282026000063

四川省兴文县民政局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兴文县民政局委托，拟对2026年兴文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15282026000063

1.2.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兴文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二次)

1.3.磋商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民生工作大会精神，务实推进2026年“宜美家园·共同创造”十大惠民行动“宜养天年”专篇工作及《2026年兴文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2026年兴文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兴文县特殊困难老人居家关爱服务质效，分别为全县800名和120户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和家庭适老化改造。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兴文县民政局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空铁新区营商大厦8楼

邮编：644400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831-8821505

代理机构：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A2栋2层2号

邮编： 644600

联系人： 漆女士

联系电话： 0831-663308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8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②计算方式：0---100按1.5%，100-188按0.8%。③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定额收取10000.00元。④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高新支行；银行账号：51050172004200000435；行号：105671200423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四川省兴文县民政局 和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兴文县民政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是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供应商 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商务术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由采购单位相关验收人员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执行，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省兴文县民政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831-8821505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空铁新区营商大厦8楼

邮编：6444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漆老师

联系电话：0831-6633088-6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A2栋2层2号

邮编：6446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

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87,5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5010 400 养老服务	2026年 兴文县特 殊困难老 年人关爱 服务项目	1.00（项）	1,387,5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兴文县特殊困难 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项	%	97.00	百分比	采用百分比报价（整体单价折扣）， 报价不高于1,387,500.00元的97%。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C05010400 养老服务	2026年兴文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水泥、防滑瓷砖、防滑地垫、单摇护理床、双摇护理床、防压疮床垫、防压疮坐垫、淋浴椅、坐便椅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兴文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2026年兴文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全县为800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其中包含120户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如下： 1.服务对象为确有需要且自愿接受服务原则，且具有兴文户籍并居住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其家庭人均收入须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其本人身体条件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评估为中度失能及以

上等级，80周岁以上确有需要的老人失能评估等级可适当放宽。

2.居家上门服务对象：

2026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对象分布表

各乡镇	老年人分布数量（单位/人）
古宋镇	140
樊王山镇	120
共乐镇	40
九丝城镇	70
石海镇	40
麒麟苗族乡	60
五星镇	60
莲花镇	60
周家镇	40
大河苗族乡	75
大坝苗族乡	60
仙峰苗族乡	35
合计	800

注：补助标准及经费保障：居家上门服务对象按经济状况、失能程度、家庭照护等因素分为A、B、C、D四档，分别对应补贴标准1000元（服务不低于12次）、1500元（服务不低于18次）、2000元（服务不低于24次）和2500元（服务不低于30次），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本次服务对象800人中暂定A档627人，B档132人，C档40人，D档1人。履约期内若服务对象有调整的，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据实验收。

3.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象：

2026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象分布表

各乡镇	老年人分布数量（单位/人）
古宋镇	30
樊王山镇	25
共乐镇	15
九丝城镇	20
石海镇	15
麒麟苗族乡	15
合计	120

注意事项：对符合家庭适老化改造条件的对象，按照每户4000元的标准据实建设并给予补助。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老年人身心健康、生活保障、应急安全为重点，按照但不限于《宜宾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指导目录》内容为服务对象制定“一人一清单”，提供基础服务、照护

服务、健康服务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陪护探视、远程探访、精神慰藉、家政助洁、生活照料、日常代办、生活照护、健康管理、医疗护理、紧急救助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兴文县特殊困难老人居家上门服务具体要求							
服务项目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参考服务时长	服务人员	单项计费标准(元)	单位
基础服务	陪护探视	上门了解掌握老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探访和远程探访每周各不少于1次，且不能重叠计算。	10-30分钟	原则上在本村社、小组遴选到达服务对象家中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且具有基础服务能力的人员；特困人员的基础服务应由照料护理人承担。	10	次
	远程探访	电话、视频询问老人基本情况，接受老人电话求助等。				7	次
	精神慰藉	上门开展亲情陪护、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				10	次

手足清洁护理	根据老年人手足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对其手、足进行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死皮、指甲护理等。	10-30分钟	17	次
头面部清洁	为老人清洁面部、清洁梳理头发,为男性老年人剃须等。	10-30分钟	30	次
生活照料	帮助老人送餐上门、协助进食、协助行走、陪伴外出等。	20-40分钟	30	次
日常代办	帮助老人代购、代缴、代为申请服务等。	20-40分钟	13	次

	家电维修保养	对老年 人家庭 生活厨 电类、 起居日 用家电 、清洁 洗护家 电等进 行维修 保养。		20-60 分钟		63	次
健康服 务	健康管 理	建立健 康档案 、常规 生理指 数监测 等。	按“一人 一档”全 覆盖建 档。		接受过 专业培 训并通 过考核 认定的 人员。	20	次
	医疗服 务	用药指 导、康 复护理 、预防 保健等 。	按需提供。			57	次
说明：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可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增加。服务频次按要求据实执行，专业服务以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导向，根据选择提供相应服务。							

2.家庭适老化改造基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增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为目的，参照《家庭适老化改造基本项目参考清单》，结合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以及自身意愿等因素，形成“一户一案”。具体改造内容须达到“六有一能”，即主要活动区域行动有空间、生活有辅助、坐卧有保护、居住有温度、照明有亮度、安全有保障，个性化需求能满足。对独居以及患有突发性疾病等存在居家安全风险隐患的老人，要通过配置智能设备设施，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及时响应和处置对象的服务需求、应急情况。

兴文县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具体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单项控制价限价（元）
----	----	------	------	------	---------	----	------------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防滑瓷砖	1.吸水率：≤0.5%。 2.特色功能：防滑。 3.尺寸：≥300*300mm。 4.耐磨度：莫氏硬度7级以上；防滑度：R11 以上；吸水率 E<0.1%。	m2	124
				防滑地垫	1.尺寸：≥90×100cm。 2.材质：环保无味PVC。 3.强力吸盘稳固防滑，凸点设计，密布透水孔，方便水渍迅速排走，厚度6mm。 4.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0.07毫克/立方米。	张	64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移动坡道	1.实心耐磨橡胶材质。规格：现场定制。 2.承重可承载≥500kg，质保三年。 3.表面防滑凹凸纹路，底部防滑防移位。 4.长度、宽度、高度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	个	110

				水泥坡道	改造铺设水泥坡道。 1.用水泥砂浆找平路面高差，水泥砂浆等级为 ≥ 32.5 MPa、长度 ≥ 100 cm、宽度 ≥ 30 cm。 2.工艺要求：水平处表面做抹平处理，表面不积水；根据残疾人坡道设计规范。	m2	73
				坡道扶手	1.金属材质； 2.长度、宽度、高度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3.含安装	米	215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门槛移除	总体要求:拆除原有门槛石并清理原水泥层，定制并安装新门槛石与地面瓷砖水平。拆除后地面高差 ≤ 3 mm，地面整体平整、无凸起无毛刺，边角精细打磨，完全适配轮椅、助行器无障碍通行。	项	140

4		房门 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房门拓 宽	1.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方便轮椅进出,根据实际需求及房门实际情况整改。 2.房门高度≥2000mm,宽度≥800mm,厚度≥40mm。(根据现场实际条件,报采购人核定后,保证使用与功能前提下,适当调整规格尺寸。)	项	420
5		下压 式门 把手 改造	可用单 手手掌 或者手 指轻松 操作, 增加摩 擦力和 稳定性 ,方便 老年人 开门。	下压式 门把手 改造	1.材质:不锈钢; 2.结构:含不锈钢锁体及锁芯铝铜; 3.作用;可用单手掌或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门。	个	198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落地扶手	1.底盘尺寸:600mm×500mm (±5mm); 2.底盘厚度:≥3mm; 3.底盘高度:≥10mm; 4.扶手六档可调高度:700mm-900mm; 5.扶手宽度:310mm(±5mm); 6.安装于床边,防止老人起床后因头晕而跌倒; 7.受伤人士或残障者借助扶手站立、起身; 8.可安放于床边、沙发、座椅等任何需要站立起身辅助的地方; 9.免工具即可组装,整体圆管伸缩升降调节高度; 10.使用方便简单,可随时移动到所需位置; 11.底座采用稳固钢板材料,外管采用ABS材质或者抗菌尼龙,内管采用不锈钢。	个	435

						床边扶手	1.尺寸：500*580*480mm（±5mm）。 2.主架：由碳钢管材焊接而成，表面做喷涂处理，管径≥20mm，壁厚≥1.0mm。 ▲3.外观：外观平整，表面无锋棱、毛刺、凹凸缺陷。 4.扶手：扶手可折叠；扶手棉采用NBR发泡管。 ▲5.调节：高度5孔可调。 ▲6.扶手侧向拉力：≥150kg。 ▲7.承重：≥150kg。 注：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需提供（床边扶手序号3.5.6.7）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个	276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	单摇护理床	产品参考尺寸：2010mm*900mm*500mm(±10mm) 产品功能：背部倾斜度：0 °—85 °(±5 °)可灵活调节背部体位升降 1.ABS条式单摇床由医用病床床	张	1208

								处理排泄物等。		体(冷轧管主架组成)、静音轮、可拆ABS床头/尾等主要部分及零配件(护栏,升降点滴架孔)组成。 2.床体 可载重量≥240kg。 3.床架 碳钢金属材质40×80(±2mm)(矩形管材焊接成型(成品厚度手工测量略有偏差),表面抗菌粉体喷涂,具有抗静电功能。 4.床面:床面表面经抛丸除锈后静电喷塑,防锈处理。 5.床横梁: 40×80mm(±2mm)、壁厚≥1.2mm;配置不少于2道中部横向加强横梁≥40×60mm、壁厚≥1.2mm;防腐防锈; 6.床立柱(床腿):采用40mmX40mm(±5%)方管焊接成型,配备静音轮; 7.床头和床尾为木质材质。 8.床垫:采用6cm床垫,外套采用牛津布,内里采				
--	--	--	--	--	--	--	--	---------	--	---	--	--	--	--

									用4cm棕十2cm海绵。			
									双摇护理床	产品参考尺寸：2000mm*900mm*500mm（±10mm） 产品功能：背部倾斜度：0°—85°±5°腿部角度0-30°±5°可灵活调节背部腿部体位升降 1.ABS条式双摇床 由医用病床床体(冷轧管主架组成)、静音轮、可拆ABS床头/尾等主要部分及配套件（护栏，升降点滴架孔)组成。 2.床体 可载重量≥240kg。 3.床立柱（床腿）：4根竖向支撑立柱，优质碳钢方管40×40mm，壁厚≥1.2mm； 4.床架 碳钢金属 40mm×80mm（±5mm）表面抗菌粉体喷涂，具有抗静电功能。 5.床横梁：床框主横梁40×80mm，壁厚≥1.2mm（床头部、床脚部各1根）；	张	1649

						配置不少于 2 道中部横向加强横梁$\geq 40 \times 60 \text{mm}$，壁厚$\geq 1.2 \text{mm}$； 6.床面：床面表面经抛丸除锈后静电喷塑，防锈处理。 7.床头和床尾为木质材质。 8.床垫：采用6cm床垫，外套采用牛津布，内里采用4cm棕+2cm海绵。		

				8	配置 防压 疮垫	避免长 期乘坐 轮椅或 卧床的 老年人 发生严 重压疮 ，包括 防压疮 坐垫、 靠垫或 床垫等 。	防压疮 床垫	1.循环波动喷气； 2.材质：床垫主体采用加厚医用PVC材料，透气防渗漏；气囊独立可单独更换；表面带透气微孔，保持皮肤干爽；外套可拆洗。 3.结构功能：多根独立气囊 4.平铺尺寸为：宽90cm（±2cm）*长200cm（±2cm），充气后宽80cm（±2cm）*长185cm（±2cm）； 6.充气流量：≥6 L/min； 7.输入功率（W）：≤20 8.伏安承重：135kg(±5kg)； 9.床垫由：气垫、充气泵和导气管组成。 11.安全配置：配有备用气囊，单个气囊损坏可单独替换，无需整体更换床垫。 2.质保要求：整体质保≥3 年；气泵质保 3 年。	张	363

					防压疮 坐垫	1.材质为PVC复合布，布料具有防水功能，易清洁； 2.规格≥42cm*42cm,有≥25个孔 3.承压重量≥100kg; 适合长期坐着的人士	张	42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一字形扶手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 1.（规格）:长650mm（±10mm）*高（宽）85mm（±10mm）*直径35mm（±10mm）不锈钢 2.外管材质：ABS或抗菌尼龙材料，专用不锈钢和尼龙配件	个	76

U形扶手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 1.尺寸:长600mm (±10mm) * 高(宽) 700mm (±10mm) 2.材质:不锈钢≥Φ25*1.0mm内管, 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 ≥Φ35*3.5mmABS材质外管; 3.≥6条防滑颗粒, 外管倒角, 弯头和外管连接处采用≥Φ35*2mm夜光垫圈, 防止弯头和外管有落差, 避免弯头毛刺刮手, 辅助如厕站立起身、支撑等。	个	231
------	---	---	-----

				10	配置 淋浴 椅	辅助老 年人洗 澡用， 避免老 年人滑 倒。	淋浴椅	1.尺寸：长50cm（±2cm）*宽42cm（±2cm）*高（39cm-52cm）；全承重：≥100kg， 2.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管的厚度≥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采用交叉螺丝安装方式设计； 3.座靠板：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PE吹塑成型，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4.扶手：扶手采用的是焊接拆装，扶手表面安装有泡沫棉； 5.脚腿：四只脚腿高度 ≥6 档可调节，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脚底配用大底斜形橡胶防滑脚垫，脚垫内有钢片，防止铝管戳穿脚垫，潮湿瓷砖地面防滑不移位；脚垫可单独拆卸更换。	把	269

11		坐便椅	解决老年人下蹲、起立困难问题，降低卫生间跌倒摔伤风险。	坐便椅	1.尺寸：长50-60cm*宽40-50cm*高60-80cm（±10mm）；全承重：≥100kg； 2.材质规格：由不锈钢管材组成，可折叠，柔软沙发靠背，防龟裂文理扶手，安全防滑脚垫。采用交叉螺丝安装方式设计；	把	277
12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人体红外感应小夜灯	1.人体感应灯，感应距离不低于3米； 2.功率≤1W； 3.插电款，方便老人使用；	个	30

				13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多孔插排	1.插座形式: 五孔 (兼容两脚/三脚插头); 2.额定负载: 10 A/2500W; 3.输入电压: AC 100-250V (全球通用); 4.核心功能/电量统计: 实时监测电压、电流、功率、用电量 (精度±3%); 5.远程控制: 支持APP远程开关、定时任务、倒计时; 6.安全防护: 过载自动断电、突增功率告警、延时上电 (防冲击)	个	65

						更换大 按键开 关面板 1.面板尺寸：长86mm（±5mm）*宽86mm（±5mm）； 2.额定电流：10A 额定电压：AC 100-250V（全球通用）最大负载：2500W； 3.插孔设计：新国标五孔（兼容两脚/三脚插头），错位布局防干扰； 4.物理特性材质：阻燃PC料（V-0级防火）厚度：≥40mm（含内部模块）安全门： 5.五孔均配备儿童防误触保护门 载流元件：锡磷青铜一体成型螺柱（导电性强） 防护等级：IP20（室内使用）； 6.安全防护/继电器保护：（125V/15A）；7.电路设计：物理断电机制（非软关断）无过载保护（需外接断路）。 个 22

14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防撞护角	1.尺寸：长5.5cm（±0.5cm）*高3.5cm（±0.5cm）*厚1.2cm（±0.5cm）； 2.材质：高密度环保NBR橡胶材质+3M双面胶； 3.形状：L型。 4.功能：适用各种家具边边角角、紧密包裹，桌子，椅子，床边，墙壁，拐角，柜子边缘，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	个	2
				防撞条	1.尺寸：长100cm（±0.5cm）*厚：1.2cm（±0.5cm）； 2.材质：NBR材质+3M双面胶； 3.形状：L型。 4.功能：适用各种家具边边角角紧密包裹，桌子，椅子，床边，墙壁，拐角，柜子边缘给老人更柔软的防护。	米	8
15	网络连接设备	WIFI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Wifi路由器	Wi-Fi 6 路由器 1. 无线协议与速率*无线标准：必须支持最新 Wi-Fi 6 协议（IEEE 802.11ax），向下兼容 802.11ac/a/b/g/n。 无线速率：双频并发无线速率不	个	231

1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低于 2.4GHz 574Mbps + 5GHz 2402Mbps。 频宽支持：5GHz 频段必须支持 160MHz 超大频宽，保障千兆宽带跑满。 2. 硬件配置与接口 处理器与内存：采用双核或以上主频处理器（主频≥880MHz），运行内存（RAM）不低于 128MB，确保多设备连接不卡顿。 网络接口：配备至少 3 个全千兆自适应网口（1个 WAN口 + 2个 LAN口），支持 WAN/LAN 盲插功能。 天线与信号：外置高增益天线（不少于4根），内置独立 FEM（射频前端）信号放大芯片，提升穿墙能力。 3.管理方式：支持手机 APP 远程管理、访客网络设置、家长控制（防沉迷）及防蹭网功能。
---	-----------	--	--	--	--

16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1.为智能设备提供网络，轻巧便捷易携带，传输信号稳定，需搭配流量卡使用； 2.提供不低于3年的互联网流量费用，保障智能设备正常互联。	个	238
17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急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紧急呼叫器	1.支持NB-IOT 网络或通过其他通讯传输协议连接相关设备进行数据通讯； 2.具有双向语音通话、按键报警、拉绳报警、语音报警等功能； 3.支持电话、短信、微信、APP、PC 等多端推送； 4.支持网关功能； 5.内置报警喇叭； 6.提供不低于3年的互联网流量费用，保障智能设备正常互联。	个	683
18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智能腕表	1.通讯模式：4G Cat.1全网通 2.通信制式：支持4G VoLTE高清语音功能，支持语音主被叫功能 3.调制模式：下行支持QPSK、16QAM、64QAM	个	455

，上行支持QPSK

4.IP协议栈：支持IPv4单栈、IPv6单栈以及IPv4/v6双栈

5.理论速率：理论传输峰值速率
上行 $\geq 5\text{Mbps}$ ，
下行 $\geq 10\text{Mbps}$

6.尺寸: 51*41.
5*15mm (±5m
m)

7.表帶寬度尺寸
: 22mm

8.适老化设计: 3个实体按键, 正面两个按键, 侧面一个为颜色鲜明的SOS按键

9.屏幕：≥1.4英寸彩色屏，≥240*240分辨率

10.传感器：PPG
传感器、3轴加速
度传感器

▲11. 电池：800
mAh或以上(供应
商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国家认证
的3C认证，并在
报告截图中对电
池容量需要体现
，并加盖公章)

12.SIM卡: NAN
O SIM

13.扬声器：K类
功放，音频输出
功率不小于1W

14.麦克风：支持

15.摄像头：支持
， 30W像素

					▲33.远程升级：支持OTA功能。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国家强制的3C认证，并具有详细的产品检测报告，具有有效的入网许可证和产品型号核准证。 （注：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供证书及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防水等级IPX7和IP6X能力。 注：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公章）		
	19	安全监控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烟雾报警器 1.采用三种探测技术：烟雾，温度，温升。 2.采用Cat.1全网通通讯方式。 4.采用CR123A高性能锂电池供电。 5.采用内置可插拔式卡设计，便于随时更换。 6.支持烟雾浓度显示功能 7.支持自适应灵敏度调整。根据环境噪音自动调节产品灵敏度。 8.清晰的工作指	个	140

					费用，保障智能设备正常互联。		
		20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1.通讯方式：Cat.1全网通通讯方式。 2.内置拔插式卡，方便更换卡。 3.清晰的工作指示功能：具有信号强度指示、信号发射指示、产品各种运行状态指示功能。 4.强大的自检功能：具有模块故障检测；Cat.1卡故障检测；信号发射失败检测；平台通讯故障检测等自检功能。 5.灵活的云平台配置功能：通过云平台对产品的各种功能进行远程设置。 6.具备时钟功能与记忆功能。 7.具备数据导出接口。 8.支持连接机械手或电磁阀 ▲9.具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认可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	个	1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提供不低于3年的互联网流量费用，保障智能设备正常互联。		
22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1.WIFI或蓝牙连接，支持语音及视频对讲、一键呼叫、移动侦测报警推送； 2.视频分辨率不低于2K，屏幕不小于2.8寸； 3.双数字MIC阵列，拾音距离不低于4米； 4.支持人形检测、移动检测、哭声检测； 5.垂直60度、水平350度旋转； 6.配128G以上内存卡。 7.提供不低于3年的互联网流量费用，保障智能设备正常互联。	个	469
23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	门磁感应器	电源电压：DC 3V 静态电流：≤5uA 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95	个	151

								发及时报警。		%RH 安装方式：壁挂式 磁极感应距离：20mm 主体尺寸：≥105*39.5*23mm 磁极尺寸：≥45*13.4*20mm 1.通讯方式：Cat.1全网通通讯方式。 2.采用内置可插拔式卡设计，便于随时更换。 3.采用CR123A高性能锂电池供电。 4.报警方式：门磁报警，欠压报警，防拆报警。 5.清晰的工作指示功能：具有信号强度指示、信号发射指示、产品各种运行状态指示功能。 6.强大的自检功能：具有模块故障检测；Cat.1卡故障检测；信号发射失败检测；平台通讯故障检测等自检功能。 7.灵活的云平台配置功能：通过云平台对产品的各种功能进行远程设置。 8.支持远程电池电量上报功能。			
--	--	--	--	--	--	--	--	--------	--	---	--	--	--

25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手杖	1.高度:68-91CM(十档可调)、宽度: ≥13CM, 安全承重: ≥100KG。 2.支架: 铝合金材料, 管直径≥20MM, 管壁厚≥1.0MM, 表面处理是阳极氧化处理。 3.握把: 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防滑吸汗 4.脚架: 高度10档可调, 适用160C M-180CM人群适用。 5.脚垫: 防滑橡胶脚垫, 内含钢片, 脚垫耐磨, 潮湿地面防滑; 脚垫可单独拆卸更换。	根	76
----	------	----	-----------------------------	----	--	---	----

					轮椅	1.铝合金或高碳钢材质。 2.脚踏部位可拆卸可调节高低,带前后刹。 3.参考尺寸≥900*500*820mm (长*宽*高), 后轮实心轮胎, 实心前轮。 4.装配后的车圈径向跳动和端面跳动均≤3mm, 手圈径向跳动和端面跳动均≤5mm。 5.搁脚踏板翻下后与脚托架的夹角范围为88°~90°。 6.承重≥150kg	把	501
	27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	1.镜片直径: 直径≥75mm (±5mm) ; 2.放大倍数: ≥7倍; 3.设计: 带3颗LED灯, 用3节7号电池; 4.包装方式: 沅泡袋+说明书+瓦楞彩盒; 5.材质: ABS框架+玻璃镜片。	个	56

				28	自助进食器	辅助老年人进食,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防洒碗; 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 助食快材质: 食品级ABS+天然环保竹筷; 防洒盘底座材质: 硅胶吸盘底座, 碗体材质: 食品级塑胶, 弯柄勺材质: 硅胶、304不锈钢, 弯柄叉材质: 硅胶、304不锈钢, 防洒饮水杯食品级塑胶。 注: 进食器的不锈钢材质应符合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套	191
				30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增加与周围的交流, 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助听器	1.最大输出: 108dB (±3dB); 2.平均输出: 101dB (±4dB); 3.满档增益: 35dB (±5dB); 4.平均增益: 28dB (±5dB); 5.等效噪声: ≤32dB; 6.额定电流: 1.8mA; 7.带宽: F1≤350, F2≥4500;	个	613

						8.功能: (1) 16通道全智数字DSP芯片处理系统; (2) 专业级蓝牙助听器芯片; (3) 全智声音净化系统; (4) 言语噪音同步检测优化; (5) 用户可通过手机APP进行助听器模式切换、频响参数调试、全智III代自适应反馈截除系统; (6) 用户也可通过APP请求远程让验, 配师对用户进行验配和参数优化; (7) 助听器放入充电盒自动关机, 方便用户使用; (8) 内置听力计; (9) 4个常用环境模式+1个蓝牙模式, 提供优质的语言补偿和音乐体验 (10) ≥18小时的长续航, 一次充电可满足全天的使用 (11) IPX4防水防汗;		
--	--	--	--	--	--	---	--	--

注：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涉及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文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的，则须提供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厂家的产品供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2.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3C强制性认证目录范围：采购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3C认证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在响应阶段按要求提供；采购文件未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须在成交后提交对应的3C认证证明材料。

3.如安装涉及专业资质或人员要求的，供应商须满足其要求。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响应文件中需明确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产地。

5.涉及标注“▲”的条款，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1）投标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厂家且属于本项目采购的医疗器械的注册人或备案人的，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规定，根据本项目采购的医疗器械不同风险类别，如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涉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产品备案证明材料。（2）投标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厂家但不属于本项目采购的医疗器械的注册人或备案人或投标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的，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规定，根据本项目采购的医疗器械不同风险类别，如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涉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如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床架主体质保不少于3年，易损件（摇把、脚轮等）质保不少于1年。

★（三）服务标准

1、特殊困难老人居家上门服务服务标准：

（1）服务标准。对符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根据经济状况、失能程度、家庭照护等因素，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进行档次评估，按对应档次标准给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基础服务、照护服务、健康服务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根据服务对象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结果，由老年人或家属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的服务内容重点应向一般家庭照护者不方便提供的项目倾斜，如助浴、助医、康复、心理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服务时长。按经济状况、失能程度、家庭照护等因素分A、B、C、D四档，分别对应1000元、1500元、2000元和2500元的补贴标准，每次服务时长根据相关文件执行，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对应标准的居家上门服务。

（3）服务次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中的探访关爱基础服务，对象中散居特困人员基础服务原则上由照料护理人提供（不单独计费），其余对象基础服务支出原则上不高于360元；照护服务和健康服务（配置的护理和医务人员必须取得相应执业证书）。原则上不允许3项及以上服务同时进行，即同一时间段内最多叠加开展2项以内（含2

项)服务项目,避免服务人员虚列项目、虚假服务。

2、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对符合家庭适老化改造条件的对象,按照每户4000元的标准据实建设并给予补助。
严禁只配产品不做改造,严禁以日常生活用品、家具家电等代替适老化改造(产品)。

二、考核要求

1.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抽查、考核,考核明细表如下: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	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项目监督考核考勤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	10	每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设备设施及相关要求	满足与响应文件符合人员配备、设备设施及相关要求。	20	每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信息资料建立	1.建立服务对象服务记录本(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基本信息、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满意度)等,服务记录本每次服务须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签字确认。 2.所有服务项目有完整的视频或照片,每张相片可体现服务时间、地点等。	35	1.服务记录本信息不完整,相关人员未签字或按捺手印每一次扣1分, 2.服务内容视频或照片不完整、不准确每一次扣1分, 3.服务信息资料不真实的每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5	每降低1%扣1分,低于80%不得分。

投诉率	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违规收费、弄虚作假等行为导致的投诉。	10	每例投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档案资料	发现档案资料有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等情况的。	10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考核结果应用

- (1)考评得分高于85分（含85分），采购人据实结算尾款；
- (2)考评得分在80分至84分，采购人按95%的比例结算尾款；
- (3)考评得分在75分至79分，采购人按90%的比例结算尾款；
- (4)考评得分在70分至74分，采购人按85%的比例结算尾款；
- (5)考评得分在65分至69分，采购人按80%的比例结算尾款；
- (6)考评得分在60分至64分，采购人按75%的比例结算尾款；
- (7)考评得分低于59分及以下，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尾款。

3.验收结算依据

1.线上服务:线上服务以系统报表数据、图片和检查情况考核。

2.线下服务:由供应商制作服务记录表，每次服务完成后,老人在服务记录表上签字并按手印,由供应商汇总，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三、报价要求及结算

报价采用单价统一百分比报价。兴文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预算总投资188万元（居家上门服务项目预算资金140万元，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预算资金48万元），本次最高限价为138.75万元。采用百分比报价，最高不超过97%，项目最终总金额，以验收结算金额为准。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全面应用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并确保相关智能设备能与其他智慧养老平台有效对接。服务前录入服务对象资料和信息；服务期间，按次记录上门服务内容和状态，按户记录适老化改造内容和状态，以“文字+影像”方式实时上传；验收评估期间，上传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和验收评价记录。验收评估期间，须将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和验收评价记录上传备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并加盖电子章，格式自拟）

2.健全完善以县级养老服务中心为中枢、公办养老机构（设施、站点）为载体、专业护理服务人员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构建中心调度、站点派单、人员上门的服务体系。建立服务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同残联部门、低保部门共建信息台账，实现信息共享，服务对象动态更新。

2.1由于本项目服务对象较多且服务地点较为分散，为保障服务的及时性和服务质量，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办公场所并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在进场服务前须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服务工作，且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须进行人员更换的，须将替补人员信息交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 4.由于本项目为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不得为服务对象提供与其实际需求不相符的服务内容，并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等教育，保障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的安全。
- 5.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相应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服务人员须保证身体健康，未患传染类疾病，不携带传染病病毒。
- 6.成交供应商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服务中严格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开展服务，服务完成后及时听取老年人及家属的反馈意见。
- 7.安全责任：
- 7.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终止，供应商作为服务承接主体，应做好履约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服务团队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并加盖电子章，格式自拟)
- 7.2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应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应尽安全注意义务，若因供应商安排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故意或者过失等原因造成自身人员、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 8.供应商承诺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
- 9.履约期内，供应商应定期对已经提供了服务的服务对象进行定期回访，并根据回访情况，优化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若服务期内采购人收到服务对象针对供应商或服务人员的投诉或意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若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0.保险
- 10.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 10.2.供应商应需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1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12.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13.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 14.适老化改造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适老化改造质量要求，因质量引起的售后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采购人对产品的规格或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产品经相关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5.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合法产品，若因所提供产品涉及相关的专利

		、商标侵权等而产生纠纷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五、服务方案、项目履约能力及服务保障车辆要求 （一）服务方案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区域分析；②服务对象及需求分析；③对项目的理解和建议等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②针对服务对象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③完成服务所配置设施设备清单；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服务进度保障措施；⑥回访计划(老年人满意度回访、电话回访、现场走访)等。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管理制度；②服务管理制度；③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制度等。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安全管理措施；②突发应急事件预警机制；③突发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及时效、④卫生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二）项目履约能力 1.供应商须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2.供应商须具有本项目的履约能力，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注：详见评分表 （三）服务保障车辆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或承诺成交后配备服务保障车辆。 注：详见评分表 六、其他提示 1.本项目涉及国家标准、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2.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4.加快支付采购资金：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365
2	★	服务地点	宜宾市兴文县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方式：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书面验收记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4.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供应商申请验收两次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完成改造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家庭适老化改造确定金额的80% 2付款条件：居家上门服务工作量完成50%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居家上门服务金额的45% 3付款条件：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居家上门服务工作顺利通过最终验收结算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至项目结算总金额的90% 4付款条件：余款在项目履约完成3年以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据实结算至项目总金额的1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4.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4.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4.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2.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注：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供应商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	包含磋商文件第三章带“★”号在内的，其他符合性（实质性）审查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商务应答表.docx,实质性要求承诺.docx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

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实施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分析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区域分析；②服务对象及需求分析；③对项目的理解和建议等。上述3项内容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每项内容最多扣4分。注：“缺陷”指①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②对应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出现负偏离情形，或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出现其他项目信息；③仅有框架或标题、仅简单复制粘贴采购文件内容，未对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具体描述；④方案内容对同一需求的描述前后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⑤涉及或引用的标准（方法）错误。⑥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②针对服务对象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③完成服务所配置设施设备清单；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服务进度保障措施；⑥回访计划(老年人满意度回访、电话回访、现场走访)等。上述6项内容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每项内容最多扣4分。注：“缺陷”指①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②对应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出现负偏离情形，或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出现其他项目信息；③仅有框架或标题、仅简单复制粘贴采购文件内容，未对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具体描述；④方案内容对同一需求的描述前后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⑤涉及或引用的标准（方法）错误；⑥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2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管理制度；②服务管理制度；③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制度等。上述3项内容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2分。注：“缺陷”指①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②对应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出现负偏离情形，或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出现其他项目信息；③仅有框架或标题、仅简单复制粘贴采购文件内容，未对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具体描述；④方案内容对同一需求的描述前后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⑤涉及或引用的标准（方法）错误；⑥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安全管理措施；②突发应急事件预警机制；③突发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及时效、④卫生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上述4项内容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7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1.5分。注：“缺陷”指①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②对应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出现负偏离情形，或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出现其他项目信息；③仅有框架或标题、仅简单复制粘贴采购文件内容，未对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具体描述；④方案内容对同一需求的描述前后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⑤涉及或引用的标准（方法）错误；⑥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养老护理证书（三级）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提供人员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应证书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健康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提供人员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护理人员每有一名人员具三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人员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上述（1-3项）人员均不重复计分。	13.0000	客观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docx
服务保障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或承诺成交后配备服务保障车辆的，提供一辆服务保障车辆得1分，再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1.自有车辆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2.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和有效车辆行驶证。3.承诺成交后配备车辆的，提供承诺函并承诺合同签订前配备好相关承诺车辆。	3.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履约经验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1.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是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居家养老服务等经验。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6.0000	客观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docx

价格评审	2026年兴文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实质性要求承诺.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